股票代碼：4552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595-87599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政策，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新台幣2,515,143千元及2,241,841千元。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力達集團經營空氣壓縮機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等業務，現金及約當現金占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約30%及30%，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力達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含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等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發函詢證所有銀行帳戶，以取得外部資訊。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檢查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銀行調節表，將所有帳戶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銀行函證回函金額；重大調節表項目並核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銀行對帳單或其他佐證文件，以評估銀行存款之完整、正確及權利義務。
- 盤點庫存現金、週轉金之存在性。

二、經銷商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637,797千元及1,691,828千元。

力達集團主要採經銷商之銷售模式，且與經銷商每年簽訂合約，合約內容載明協議期限、額度、交貨方式、維修保固及退貨方法等權利義務。因上述經銷商銷售模式占力達集團銷貨收入分別約93%及92%，且經銷商銷售模式及交易條件對於銷貨收入之認列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經銷商銷貨收入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針對新增前十大經銷商執行評估，包含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
- 由主要經銷商清單中選取樣本進行訪談，觀察經銷商銷售之真實性，並且詢問經銷商與力達集團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核對與銷售報表資訊一致。
- 針對力達集團主要經銷商期末應收帳款餘額發函詢證，以取得外部資訊。
- 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達集團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吳政諺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　國　一一五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5.6.30 金額	%	114.12.31 金額	%	114.6.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十九)及(二十))	$ 2,515,143	30	2,545,766	32	2,241,841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十九))	-	-	2,20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三)、(十九)及八)	-	-	-	-	6,1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六(四)、(十九)及七)	1,172,721	14	959,849	12	1,126,75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六(四)、(十九)及七)	463	-	443	-	16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五))	294,111	4	280,378	4	284,51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161	-	17,346	-	33,515	-
		4,010,599	48	3,805,991	48	3,692,923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六(六)及八)	3,655,509	44	3,445,229	44	3,152,62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六(七))	124,848	1	120,024	2	112,50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六(八)及八)	554,395	7	460,458	6	435,59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478	-	17,763	-	26,3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24,5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	-	74	-	69	-
		4,357,305	52	4,043,548	52	3,751,695	50
	資產總計	$ 8,367,904	100	7,849,539	100	7,444,618	100

	負債及權益	115.6.30 金額	%	114.12.31 金額	%	114.6.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七及八)	$ 559,940	7	399,297	5	472,06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518,581	6	467,052	6	521,498	7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69,600	1	-	-	116,00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72,740	1	119,682	2	101,7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203	-	10,198	-	13,5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690	-	3,785	-	3,833	-
		1,230,754	15	1,000,014	13	1,228,725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674,048	8	640,389	8	592,854	8
		674,048	8	640,389	8	592,854	8
	負債總計	1,904,802	23	1,640,403	21	1,821,579	2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000	14	1,160,000	15	1,16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1,548,200	19	1,548,200	19	1,548,200	21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682	7	605,682	8	605,68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5,586	39	3,363,851	43	3,223,066	43
		3,891,268	46	3,969,533	51	3,828,748	5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6,366)	(2)	(468,597)	(6)	(913,909)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63,102	77	6,209,136	79	5,623,039	76
	權益總計	6,463,102	77	6,209,136	79	5,623,039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67,904	100	7,849,539	100	7,444,6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 898,224	100	908,338	100	1,637,797	100	1,691,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八))	744,512	83	723,701	80	1,353,028	83	1,353,375	80
	營業毛利	153,712	17	184,637	20	284,769	17	338,453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646	2	13,817	2	27,889	2	26,679	2
6200	管理費用	82,161	9	35,176	4	127,420	8	75,1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90	5	49,962	5	92,887	6	97,49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942	3	48,045	5	25,324	2	5,897	-
		172,539	19	147,000	16	273,520	18	205,242	12
	營業淨利	(18,827)	(2)	37,637	4	11,249	(1)	133,21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08	-	551	-	750	-	1,122	-
7010	租金收入	2,047	-	1,305	-	11,095	1	9,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88)	(1)	(1,872)	-	(21,277)	(1)	(1,138)	-
7050	財務成本	(4,503)	(1)	(3,602)	-	(7,708)	-	(7,1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36)	(2)	(3,618)	-	(17,140)	-	1,95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463)	(4)	34,019	4	(5,891)	(1)	135,16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二))	(7,415)	(1)	9,445	1	2,774	-	35,344	2
	本期淨利	(22,048)	(3)	24,574	3	(8,665)	(1)	99,81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03,505	12	(609,788)	(67)	332,231	20	(537,294)	(3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505	12	(609,788)	(67)	332,231	20	(537,294)	(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457	9	(585,214)	(64)	323,566	19	(437,477)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048)	(3)	24,574	3	(8,665)	(1)	99,817	6
		$ (22,048)	(3)	24,574	3	(8,665)	(1)	99,81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457	9	(585,214)	(64)	323,566	19	(437,477)	(26)
		$ 81,457	9	(585,214)	(64)	323,566	19	(437,477)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9)		0.21		(0.07)		0.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9)		0.21		(0.07)		0.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239,249	(376,615)	6,176,516
本期淨利	-	-	-	99,817	-	99,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7,294)	(537,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817	(537,294)	(437,4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6,000)	-	(116,000)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223,066**	**(913,909)**	**5,623,039**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363,851	(468,597)	6,209,136
本期淨利	-	-	-	(8,665)	-	(8,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231	332,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65)	332,231	323,5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600)	-	(69,600)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60,000**	**1,548,200**	**605,682**	**3,285,586**	**(136,366)**	**6,463,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891)	135,1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732	76,07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324	5,897
利息費用	7,708	7,155
利息收入	(750)	(1,1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174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540)	(4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481	87,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9,250)	(269,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	(165)
其他應收款	(473)	(414)
存貨	1,638	14,176
預付款項	11	481
其他流動資產	(10,353)	(19,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8,447)	(274,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1,529	61,549
其他應付款	(46,942)	(19,587)
負債準備	(95)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92	41,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955)	(232,930)
調整項目合計	(153,474)	(145,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9,365)	(10,028)
收取之利息	750	1,122
支付之利息	(7,708)	(7,155)
支付之所得稅	(450)	(9,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773)	(25,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24)	(130,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9,8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455)	(130,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3,963	161,874
短期借款減少	(134,6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03	161,8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302	(152,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623)	(147,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5,766	2,389,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5,143**	**2,241,8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以1,551:1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偉信國際」)100%股權。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預計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發布及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以下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已配合新準則修訂，要求公司採用間接法編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為起始點。由於採用新的起始點，部分納入調節的調整項目將有所變動。此外，該配套修訂亦對利息及股利之現金收付分類提供具體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此新修正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一致。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本公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國際)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力達(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力達(中國))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力達(江西))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估計平均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6.30	114.12.31	114.6.30
現金	$ 247	461	15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514,896	2,545,305	2,241,68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5,143**	**2,545,766**	**2,241,84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	**2,209**	**-**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標的。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質押定期存款	**$ -**	**-**	**6,137**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18,876	1,074,571	1,298,8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	443	165
減：備抵損失	(146,155)	(114,722)	(172,098)
應收帳款淨額	**$ 1,173,184**	**960,292**	**1,126,91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6,649	6.21%	38,276
逾期30天以下	344,508	12.74%	43,906
逾期31~60天	345,996	17.47%	60,461
逾期61~90天	12,186	28.82%	3,512
	$ 1,319,339		**146,155**

	114.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0,384	6.12%	36,728
逾期30天以下	260,479	12.56%	32,724
逾期31~60天	142,587	17.19%	24,511
逾期61~90天	71,564	29.01%	20,759
	$ 1,075,014		**114,722**

	114.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8,787	6.83%	44,326
逾期30天以下	316,579	14.17%	44,872
逾期31~60天	244,080	19.73%	48,151
逾期61~90天	83,690	34.5%	28,872
逾期91天以上	5,877	100%	5,877
	$ 1,299,013		**172,09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後60天至90天。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14,722	182,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324	5,897
匯率影響數	6,109	(15,978)
期末餘額	**$ 146,155**	**172,098**

(五)存　　貨

	115.6.30	114.12.31	114.6.30
原料	$ 116,904	91,768	118,640
在製品	76,173	102,166	61,478
製成品	101,383	87,290	104,741
減：備抵跌價損失	(349)	(846)	(344)
商品存貨	**$ 294,111**	**280,378**	**284,515**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存貨出售轉列	$ 712,561	724,393	1,316,388	1,351,1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36)	(1,105)	(540)	(442)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製造費用	32,819	799	37,967	3,431
下腳廢料收入	(432)	(386)	(787)	(747)
	$ 744,512	**723,701**	**1,353,028**	**1,353,375**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08,952	2,982,109	924,939	21,827	6,179	112,112	-	4,256,118
增添	-	124,754	70	-	-	-	-	124,824
處分	-	-	(89)	-	-	-	-	(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54	157,954	48,931	1,155	328	5,931	-	225,353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220,006**	**3,264,817**	**973,851**	**22,982**	**6,507**	**118,043**	**-**	**4,606,20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1,838	2,847,470	824,045	21,309	6,277	18,772	-	3,929,711
增添	-	138,896	13,230	-	-	1,374	-	153,500
轉入	-	-	96,730	-	-	-	-	96,730
處分	-	-	(2,053)	(11)	-	-	-	(2,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07)	(251,590)	(75,494)	(1,842)	(542)	(1,677)	-	(349,45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193,531**	**2,734,776**	**856,458**	**19,456**	**5,735**	**18,469**	**-**	**3,828,42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5,183)	(253,289)	(508,992)	(18,823)	(5,510)	(9,092)	-	(810,889)
折舊費用	(2,824)	(41,305)	(35,407)	(125)	(12)	(17,167)	-	(96,840)
處　　分	-	-	82	-	-	-	-	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8)	(13,464)	(26,982)	(996)	(291)	(509)	-	(43,050)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18,815)**	**(308,058)**	**(571,299)**	**(19,944)**	**(5,813)**	**(26,768)**	**-**	**(950,69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946)	(176,383)	(452,495)	(18,953)	(5,569)	(7,338)	-	(670,684)
折舊費用	(2,591)	(34,274)	(29,739)	(44)	(13)	(847)	-	(67,508)
處分	-	-	1,811	10	-	-	-	1,8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2	16,603	40,213	1,639	482	667	-	60,566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11,575)**	**(194,054)**	**(440,210)**	**(17,348)**	**(5,100)**	**(7,518)**	**-**	**(675,805)**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6月30日	**$ 201,191**	**2,956,759**	**402,552**	**3,038**	**694**	**91,275**	**-**	**3,655,509**
民國115年1月1日	**$ 193,769**	**2,728,820**	**415,947**	**3,004**	**669**	**103,020**	**-**	**3,445,229**
民國114年6月30日	**$ 181,956**	**2,540,722**	**416,248**	**2,108**	**635**	**10,951**	**-**	**3,152,620**
民國114年1月1日	**$ 201,892**	**2,671,087**	**371,550**	**2,356**	**708**	**11,434**	**-**	**3,259,027**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因受中國整體景氣影響，終端銷售客戶需求減緩，且因近年市場以節能環保產品為主流，以致生產較低階產品之子公司－力達(江西)造成虧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已將其帳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8,98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為85,264千元。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計算之淨公平價值孰高數，其中公允價值估計數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並採用成本法評價。

2.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千元。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44,6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52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152,282**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6,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7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133,95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4,607)
折舊費用	(1,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4)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27,43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010)
折舊費用	(1,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8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21,449)**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6月30日	**$ 124,848**
民國115年1月1日	**$ 120,023**
民國114年6月30日	**$ 112,507**
民國114年1月1日	**$ 124,618**

1.合併公司承租標的資產為土地，土地租用年限為44~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土地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35,885	517,338	34,144	587,367
增添	-	79,839	-	79,8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8	27,492	1,806	31,196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37,783**	**624,669**	**35,950**	**698,402**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380	524,482	34,615	595,4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44)	(45,327)	(2,991)	(51,46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33,236**	**479,155**	**31,624**	**544,0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0,506)	(113,696)	(2,707)	(126,909)
折舊費用	(385)	(9,522)	(462)	(10,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5)	(6,030)	(144)	(6,729)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11,446)**	**(129,248)**	**(3,313)**	**(144,00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907)	(99,376)	(1,854)	(111,137)
折舊費用	(353)	(6,398)	(423)	(7,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9	8,842	176	9,887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9,391)**	**(96,932)**	**(2,101)**	**(108,424)**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6月30日	**$ 26,337**	**495,421**	**32,637**	**554,395**
民國115年1月1日	**$ 25,379**	**403,642**	**31,437**	**460,458**
民國114年6月30日	**$ 23,845**	**382,223**	**29,523**	**435,591**
民國114年1月1日	**$ 26,473**	**425,106**	**32,761**	**484,340**

1.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公允價值之評價子公司－力達(中國)之舊廠房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成交價格進行評價。

子公司－力達(中國)新廠房及力達(江西)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進行評估。上述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相關公允價資訊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投資性不動產	**$ 512,942**	**519,545**	**463,320**

2.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且無續約權，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5.6.30	114.12.31	114.6.30
低於一年	$ 21,079	20,182	21,912
一至二年	3,898	11,936	20,613
二至三年	207	392	3,53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5,184**	**32,510**	**46,060**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2,047**	**1,305**	**11,095**	**9,121**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擔保銀行借款	$ 559,940	399,297	472,060
尚未使用額度	**$ -**	**278,271**	**271,683**
利率區間	**2.8%~3.8%**	**2.1%~3.71%**	**2.1%~4.35%**

合併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授信期間一年期之授信額度契約書，合約存續期間承諾財務比率限制需達約定金額，如違反上述承諾條款，銀行有權停止發放貸款，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有關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提撥比率皆為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偉信國際與孫公司－力達(香港)並無相關員工退休金辦法。

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0,331	8,847	20,514	18,673
推銷費用	295	232	570	489
管理費用	852	742	1,670	1,562
研究發展費用	307	278	603	580
	$ 11,785	**10,099**	**23,357**	**21,304**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59	12,913	6,643	23,5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00)	953	118	953
	(1,341)	13,866	6,761	24,5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89)	(7,205)	(3,769)	(936)
海外盈餘匯回扣繳估列數	(1,885)	2,784	(218)	11,747
	(6,074)	(4,421)	(3,987)	10,811
所得稅費用	**$ (7,415)**	**9,445**	**2,774**	**35,344**

本公司及偉信國際係分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力達(香港)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力達(香港)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產生課稅所得。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法定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力達(中國)自民國一一三年起依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按15%徵收企業稅，有效期限為三年。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1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

・於掛牌期間，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於非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分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3.保留盈餘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合併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或章程之權利另有規範外，餘如下：

・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於分配(派)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配(派)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於掛牌期間，如有可分配盈餘(包括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全部或部分，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總額之百分之十。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60	$ 69,600	1.00	116,000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468,5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2,23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136,366)
民國114年1月1日	$ (376,6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7,29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913,909)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048)	24,574	(8,665)	99,8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 (0.19)	0.21	(0.07)	0.8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048)	24,574	(8,665)	99,817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6,000	116,000	116,000	116,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12	1	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6,000**	**116,012**	**116,001**	**116,022**
	$ (0.19)	**0.21**	**(0.07)**	**0.86**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625,968	649,168	1,157,959	1,217,492
其他國家 (皆未達10%標準)	272,256	259,170	479,838	474,336
	$ 898,224	**908,338**	**1,637,797**	**1,691,828**
主要產品線：				
空壓機	$ 788,458	792,552	1,471,861	1,525,364
其他	109,766	115,786	165,936	166,464
	$ 898,224	**908,338**	**1,637,797**	**1,691,828**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5%~3%為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2%；其中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份之方式為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上述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千元、261千元、0千元及47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與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558)	957	(8,637)	4,218
捐贈支出	-	(427)	(1,827)	(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174)	(7)	(17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944)	(3,378)	(10,369)	(7,174)
其他	(79)	1,150	(437)	2,419
	$ (8,588)	**(1,872)**	**(21,277)**	**(1,138)**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	**$ 4,503**	**3,602**	**7,708**	**7,155**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8,754)	(51,150)	21,888	(31,93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49,194	637,507	1,078,343	1,143,356
員工福利費用	94,354	81,313	184,631	173,400
研發領用原料	43,633	47,138	86,675	91,568
折舊費用(不含投資性不動產)	48,018	33,485	98,363	68,9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942	48,045	25,324	5,897
其他成本及費用	102,664	74,363	131,324	107,42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917,051**	**870,701**	**1,626,548**	**1,558,617**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9,940	566,113	374,280	191,833	-	-	-
應付帳款	518,581	518,581	518,581	-	-	-	-
應付股利	69,600	69,600	69,600	-	-	-	-
其他應付款	72,740	72,740	72,740	-	-	-	-
	$ 1,220,861	**1,227,034**	**1,035,201**	**191,833**	**-**	**-**	**-**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99,297	406,531	273,259	133,272	-	-	-
應付帳款	467,052	467,052	467,052	-	-	-	-
其他應付款	119,682	119,682	119,682	-	-	-	-
	$ 986,031	**993,265**	**859,993**	**133,272**	**-**	**-**	**-**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2,060	478,824	201,581	277,243	-	-	-
應付帳款	521,498	521,498	521,498	-	-	-	-
應付股利	116,000	116,000	116,000	-	-	-	-
其他應付款	101,748	101,748	101,748	-	-	-	-
	$ 1,211,306	**1,218,070**	**940,827**	**277,243**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9,626	6.7994	304,392	8,536	7.0614	266,241	8,901	7.1621	260,80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44千元及2,6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558千元、利益957千元及損失11,589千元、利益8,63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5.公允價值資訊

(1)合併公司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力達機械)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
美達康(江西)電器有限公司(美達康)	合併公司之總經理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泉州恩力成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恩力成)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與該公司監察人具有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泉州力達商業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力達商業運營)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具有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泉州力達船務有限公司(力達船務)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泉州億達家用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億達家電)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股東
黃達平	合併公司之副董事長
駱妮娜	合併公司副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關係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美達康	$ 938	314	2,466	314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兩個月。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帳款	美達康	$ 463	443	165

3.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美達康	$ 591	503	1,164	1,068
恩力成	1,267	1,099	2,493	1,906
力達商業運營	12	-	738	-
合　　計	$ 1,870	1,602	4,395	2,974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廠房予關係人，合併公司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 並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租金。

4.背書保證

力達船務提供自有船舶抵押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另，億達家電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作為擔保人，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擔保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0,000千元及人民幣25,000千元。

力達機械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作為擔保人，並以其位於台商投資區東園鎮錦峰村之房地產設定抵押權，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擔保額度分別為人民幣37,300千元、人民幣37,300千元及人民幣32,3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皆由副董事長黃達平及其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84	726	1,968	1,550
退職後福利	122	101	243	214
	$ 1,106	827	2,211	1,76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6.30	114.12.31	114.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 -	-	6,137
投資性不動產（部份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63,322	58,826	59,250
		$ 63,322	**58,826**	**59,2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7,2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441	10,540	73,981	54,354	9,183	63,537
勞健保費用	3,811	757	4,568	3,563	653	4,216
退休金費用	10,331	1,454	11,785	8,847	1,252	10,099
董事酬金	-	446	446	-	384	3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31	442	3,573	2,680	396	3,076
折舊費用	25,419	22,599	48,018	21,385	12,100	33,485
攤銷費用	-	-	-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296	20,801	144,097	113,276	22,586	135,862
勞健保費用	7,522	1,479	9,001	7,584	1,373	8,957
退休金費用	20,514	2,843	23,357	18,673	2,631	21,304
董事酬金	-	893	893	-	862	8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18	864	7,282	5,584	831	6,415
折舊費用	52,930	45,433	98,363	43,187	25,718	68,905
攤銷費用	-	-	-	-	-	-

註：上述折舊費用不含投資性不動產當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偉信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38,589	1,038,589	10,000	100.00 %	6,543,921	(3,073)	(3,073)	子公司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42	42	201,669,137	100.00 %	6,537,264	(2,765)	(2,765)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達(中國)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304,928	(註1)	-	-	-	-	(2,182)	100.00%	(2,182)	7,195,565	-
力達(江西)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535,924	(註2)	-	-	-	-	(16,535)	100.00%	(16,535)	184,325	-

註1：本公司透過力達(香港)投資。

註2：本公司透過力達(中國)投資。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上述交易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別資訊及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089　號

會員姓名：
(1) 吳政諺
(2) 陳奕任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101651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115 年度（自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政諺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奕任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7 月 15 日